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8）第 71 号

关于推荐 2019—2023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 2019—2023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推荐相关教指委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委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。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。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，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. 请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拟成立教指委目录推荐省教指委委员，目录见附件 1。其中本科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农学类与食品科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不推荐。

2. 推荐到同一教指委的专家不超过 2 人（国家教指委委员可直接推荐，不占推荐名额）。

3. 各学院可推荐学校以外的行业专家，每个教指委可推荐 1 名行业专家。

4. 推荐材料：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，要对推荐人员是否存在政治问题、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进行核实。并于 12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前将汇总表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，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高教研究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1139923413@qq.com。

附件：1. 省教育厅拟成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

2. 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12 月 14 日